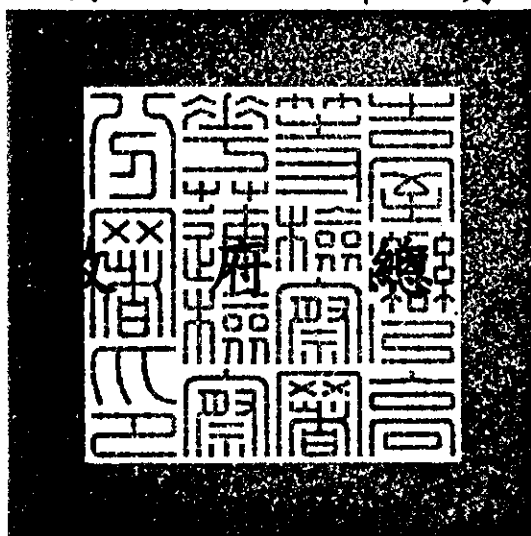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2
(九)	資本資產表.....	1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4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6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18-1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2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3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35,000 元，決算數 385,552 元，執行率 115.0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7,000 元，決算數 227,000 元，執行率 109.66%，係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收繳罰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10,420 元，執行率 115.78%，係出售報廢之財產、物品等廢舊財物價款等收入。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119,000 元，決算數 148,132 元，執行率 124.48%，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2,564,000 元，決算數 52,487,360 元，執行率 99.85%。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0,593,000 元，決算數 50,562,360 元，賸餘數 30,640 元，執行率 99.94%，主要係員額空缺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925,000 元，決算數 1,925,000 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000 元，決算數 0 元，全數未動支。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資產合計 115,740 元係專戶存款 115,740 元。負債合計 115,740 元係存入保證金 115,740 元。

2、資本資產表：土地 24,369,885 元，土地改良物 17,33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4,366,759 元，機械及設備 3,613,93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4,804 元，雜項設備 1,123,650 元，無形資產 37,262 元，資本資產總額合計 63,933,629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1、平衡表：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22%。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22%。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本年度較上年度無增減。

(2)土地改良物：本年度較上年度無增減。

(3)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21%。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7.00%。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56%。

(6)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4.64%。

(7)無形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49.39%，主要係攤銷電腦軟體 61,371 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與加強便民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業務，實行公訴、落實全面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6,5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6,334 件，績效 97.45%，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108年公文收文總件數3,411件，電子收文比率86.63%；發文總件數385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113件)，電子發文比率10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81.08%。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8年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118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8年4至5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2場次及於6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1次。	
	四、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8年預算執行率99.85%，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108年預計受理6,500件，實際受理6,334件，績效97.45%。 2、108年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8次；於5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2次。	
	二、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落實公訴蒞庭並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檢察官親赴蒞庭業務。	108年落實蒞庭業務計1,184件。	
	三、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	108年再議案件1,887件，每一檢察官辦結528.88件，平均結案日數1.11日。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000	0	207,000
	106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7,000	0	207,0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0	0	207,0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07,000	0	20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18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000	0	9,000
		01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9,000	0	119,000
	118			112334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9,000	0	119,000
		01		1123340900-7 雜項收入	119,000	0	119,000
			02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19,000	0	119,000
				經常門小計	335,000	0	33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5,000	0	335,00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7,000	0	0	227,000	20,000	109.66
227,000	0	0	227,000	20,000	109.66
227,000	0	0	227,000	20,000	109.66
227,000	0	0	227,000	20,000	109.66
10,420	0	0	10,420	1,420	115.78
10,420	0	0	10,420	1,420	115.78
10,420	0	0	10,420	1,420	115.78
148,132	0	0	148,132	29,132	124.48
148,132	0	0	148,132	29,132	124.48
148,132	0	0	148,132	29,132	124.48
148,132	0	0	148,132	29,132	124.48
385,552	0	0	385,552	50,552	115.09
0	0	0	0	0	
385,552	0	0	385,552	50,552	115.0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564,000	52,487,360	0	-76,640	99.85
	0	52,487,360		
50,593,000	50,562,360	0	-30,640	99.94
	0	50,562,360		
1,925,000	1,925,000	0	0	100.00
	0	1,925,000		
46,000	0	0	-46,000	0.00
	0	0		
11,558,093	11,558,093	0	0	100.00
	0	11,558,093		
11,558,093	11,558,093	0	0	100.00
	0	11,558,093		
963,755	963,755	0	0	100.00
	0	963,755		
963,755	963,755	0	0	100.00
	0	963,755		
65,085,848	65,009,208	0	-76,640	99.88
	0	65,009,208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2,56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42,000	0	0	0
						0	-2,544	-2,544
				資本門小計	222,000	0	0	0
						0	2,544	2,544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2,56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42,000	0	0	0
						0	-2,544	-2,544
				資本門小計	222,000	0	0	0
						0	2,544	2,544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0,593,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7,72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834,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703,000	0	0	0
						0	-2,544	-2,544
			02	業務費	1,703,000	0	0	0
						0	-2,544	-2,544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222,000	0	0	0
						0	2,544	2,544
			03	設備及投資	222,000	0	0	0
						0	2,544	2,544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46,000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564,000	52,487,360	0	-76,640	99.85
	0	52,487,360		
52,339,456	52,262,816	0	-76,640	99.85
	0	52,262,816		
224,544	224,544	0	0	100.00
	0	224,544		
52,564,000	52,487,360	0	-76,640	99.85
	0	52,487,360		
52,339,456	52,262,816	0	-76,640	99.85
	0	52,262,816		
224,544	224,544	0	0	100.00
	0	224,544		
50,593,000	50,562,360	0	-30,640	99.94
	0	50,562,360		
47,729,000	47,704,360	0	-24,640	99.95
	0	47,704,360		
2,834,000	2,834,000	0	0	100.00
	0	2,834,000		
30,000	24,000	0	-6,000	80.00
	0	24,000		
1,700,456	1,700,456	0	0	100.00
	0	1,700,456		
1,700,456	1,700,456	0	0	100.00
	0	1,700,456		
224,544	224,544	0	0	100.00
	0	224,544		
224,544	224,544	0	0	100.00
	0	224,544		
46,000	0	0	-46,000	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4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963,755	0	0	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0	0	0
				01 人事費	963,75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3,75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11,558,093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1 人事費	11,558,09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58,093	0	0	0
						0	0	0
05				統籌科目小計	12,521,848	0	0	0
						0	0	0
				合計	65,085,848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000	0	0	-46,000	0.00
	0	0		
963,755	963,755	0	0	100.00
	0	963,755		
963,755	963,755	0	0	100.00
	0	963,755		
963,755	963,755	0	0	100.00
	0	963,755		
11,558,093	11,558,093	0	0	100.00
	0	11,558,093		
11,558,093	11,558,093	0	0	100.00
	0	11,558,093		
11,558,093	11,558,093	0	0	100.00
	0	11,558,093		
12,521,848	12,521,848	0	0	100.00
	0	12,521,848		
65,085,848	65,009,208	0	-76,640	99.88
	0	65,009,20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5,740	124,740	2 負債	115,740	124,740
11 流動資產	115,740	124,740	21 流動負債	115,740	124,740
110103 專戶存款	115,740	124,74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5,740	124,74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15,740	124,740	合 計	115,740	124,740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3,896,367	65,512,763	資本資產總額	63,933,629	65,586,396
土地	24,369,885	24,369,885	資本資產總額	63,933,629	65,586,396
土地改良物	17,330	17,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366,759	35,507,962			
機械及設備	3,613,939	3,885,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4,804	415,422			
雜項設備	1,123,650	1,316,390			
無形資產	37,262	73,633			
無形資產	37,262	73,633			
合 計	63,933,629	65,586,396	合 計	63,933,629	65,586,396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4,740
1.專戶存款	124,740
二、本期收入	65,385,760
1.本年度歲入	385,552
(1.)實現數	385,55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0
3.公庫撥入數	65,009,20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5,009,208
收 項 總 計	65,510,5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5,394,760
1.本年度歲出	65,009,208
(1.)實現數	65,009,208
2.繳付公庫數	385,5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85,552
二、本期結存	115,740
1.專戶存款	115,740
付 項 總 計	65,510,5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740	
			本年度部分		115,740	
			01 國庫存款	115,740		
			總 計		115,7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740	
			以前年度部分		115,74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5,740	
			03 保固保證金	115,740		
107	12	19	300104 轉帳傳票 107年職務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 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年12月18日至1 12年12月17日） 30201659 永信土木包工業	115,740		
			總 計		115,74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369,885	0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15,6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18,915,947
機械及設備	10,756,559	-6,870,7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9,651	-6,034,229
雜項設備	13,693,056	-12,376,66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567	0
小計	111,426,638	-45,913,30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3,0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73,066	0
合計	111,499,704	-45,913,308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52,7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54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28,22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4,54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4,544元。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704,360	4,534,456	24,000	0	52,262,816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7,704,360	4,534,456	24,000	0	52,262,816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47,704,360	2,834,000	24,000	0	50,562,36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0	1,700,456	0	0	1,700,456
				小 計	47,704,360	4,534,456	24,000	0	52,262,816
				合 計	47,704,360	4,534,456	24,000	0	52,262,816

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4,544	0	224,544	52,487,360	
0	224,544	0	224,544	52,487,360	
0	0	0	0	50,562,360	
0	224,544	0	224,544	1,925,000	
0	224,544	0	224,544	52,487,360	
0	224,544	0	224,544	52,487,36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47,704,3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23,39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0,060	0	
0111 獎金	8,379,767	0	
0121 其他給與	474,54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23,11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5,449	0	
0151 保險	2,758,035	0	
02業務費	2,834,000	1,700,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4,605	0	
0202 水電費	529,409	0	
0203 通訊費	20,112	649,5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16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80	0	
0231 保險費	36,880	0	
0241 兼職費	2,130	2,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6,000	
0271 物品	234,278	269,0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976	239,4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35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24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874	0	
0291 國內旅費	74,135	533,826	
0294 運費	75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24,54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24,544	
04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計	50,562,360	1,925,000	
合計	50,562,360	1,925,00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7,704,360
				29,123,394
				1,310,060
				8,379,767
				474,540
				3,223,115
				2,435,449
				2,758,035
				4,534,456
				114,605
				529,409
				669,703
				355,169
				25,080
				36,880
				4,630
				16,000
				503,334
				872,459
				168,359
				265,243
				243,874
				607,961
				750
				121,000
				224,544
				224,544
				24,000
				24,000
				52,487,360
				52,487,3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85,552	0	0
本年度收入	385,552	0	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27,000	0	0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420	0	0
112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8,13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5,009,208	0	0	0
本年度	65,009,20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2,487,360	0	0	0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50,562,360	0	0	0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1,92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521,84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8,093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963,75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花蓮檢察分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5,009,208	0
0	0	0	65,009,208	0
0	0	0	52,487,360	0
0	0	0	50,562,360	0
0	0	0	1,925,000	0
0	0	0	12,521,848	0
0	0	0	11,558,093	0
0	0	0	963,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5,394,760	69,807,209	-4,412,449
公庫撥入數	65,009,208	69,472,106	-4,462,8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000	195,500	31,500
財產收入	10,420	10,020	400
其他收入	148,132	129,583	18,549
支出	65,394,760	69,807,209	-4,412,449
繳付公庫數	385,552	335,103	50,449
人事支出	60,226,208	61,511,273	-1,285,065
業務支出	4,534,456	4,706,000	-171,544
設備及投資支出	224,544	3,228,833	-3,004,289
獎補助支出	24,000	26,000	-2,000
收支餘絀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0,000	9.6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 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0	15.78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9,132	24.48	
	小計	50,552	15.09	
	合計	50,552	15.0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30,640	0.06	2	24,640
				1	6,000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46,000	100.00	3	46,000
	小計	76,640	0.15		76,640
	合計	76,640	0.15		76,64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支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47,000	0	30,847,000	29,123,3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4,000	0	1,574,000	1,310,060
六、獎金	7,986,000	0	7,986,000	8,379,767
七、其他給與	513,000	0	513,000	474,540
八、加班值班費	1,710,000	0	1,710,000	3,223,1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0,000	0	2,340,000	2,435,449
十一、保險	2,759,000	0	2,759,000	2,758,0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729,000	0	47,729,000	47,704,36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23,606	-5.59	32	31	
0		0	0	
-263,940	-16.77	4	4	
393,767	4.93	0	0	1.考績獎金4,071,219元。 2.特殊公勳獎賞5,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302,948元。
-38,460	-7.50	0	0	
1,513,115	88.49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況核實列支。
0		0	0	
95,449	4.08	0	0	
-965	-0.03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51,048元。
-24,640	-0.05	36	35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4,000	0
			30,000	24,000	0
			30,000	24,000	0
	小 計		30,000	24,000	0
	合 計		30,000	24,00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24,000	6,000						6,000	108/12/31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24,369,885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4,366,759	
		平方公尺	4,021.66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975.77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92	3,613,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4,80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123,650	
	其他	件	3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	567	
總 值				63,896,93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4,761	0	0	24	64,7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2,239	0	0	24	52,263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558	0	0	0	11,55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64	0	0	0	964

署花蓮檢察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5	0	0	0	0	225	65,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	0	0	0	0	225	52,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